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化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化學系
招收名額	7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<p>錄取方式：轉系參考條件如下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當年度名額審查決議之(擇優得不足額錄取)，名單送院轉校方核准後，同意轉入本系適當年級就讀。</p> <p>(一)每學年之平均成績均須達GPA2.93。</p> <p>(二)欲轉入本系二年級者，另須同時符合下列二成績標準：</p> <p>1.「普通化學及實驗」：</p> <p>(1)修習「甲」或「一、二」者，其課程全學年平均成績須達B-，實驗每學期平均成績須達B-；(2)修習「丙」者，其課程平均成績須達A-，實驗平均成績須達B-。</p> <p>2.「普通物理及實驗」或「微積分」(至少一科)：</p> <p>(1)修習「甲」者，其課程及實驗全學年平均成績須各達等第B-；(2)修習「乙」或「丙」者，其課程平均成績須達A-，實驗平均成績須達B-。</p> <p>(三)欲轉入本系三年級者，另須同時符合下列二成績標準：</p> <p>1.「普通化學及實驗」(8學分)、「普通物理及實驗」(8學分)、「微積分」(8學分)，平均成績均須達B-，且普化實驗每學期平均成績須達B-。</p> <p>2.「分析化學」(6學分以上)或「有機化學」(6學分以上)之平均成績須達等第B-。</p> <p>占分比例：100%。</p>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<p>1.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/p> <p>2.轉系生科目充抵請依據『化學系必修科目』及『臺大化學系大學部抵免(充抵)原則』辦理相關科目之充抵事宜。</p>
查詢電話	<p>招生事宜：(02)33661143化學系辦公室許慧楨小姐 課程抵免：(02)33661139化學系辦公室尤靜嫻小姐</p>